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5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賀家尉

被告 賀敬恆

訴訟代理人 賀家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玖佰貳拾肆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賀家尉前於民國105年間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曾邀同被告賀敬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用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並動用6筆借款，合計253,564元，詎賀家尉就讀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，迄今仍餘本金195,924元，及按契約約定加計之逾期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01 (一)賀家尉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等語。

02 (二)賀敬恆：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
05 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
06 及債權計算表等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1頁)，被告亦未有所爭
07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
0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